

僑務委員會 書函

地址：10055 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3、
15、16、17樓

聯絡人：林逸瑋

聯絡電話：23272818

電子郵件：iwlin@ocac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僑生聯字第112050201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核獎建議名冊、撥款清冊及僑務委員會數位證書授權書各乙份

主旨：有關本會112年度傑出及學行優良僑生獎學金核發事，請
查照辦理。（更正重發，增加說明段一、（一）5及更正數位
證書授權書網址，敬請抽換）

說明：

一、旨揭獎學金核發要點如下：

（一）申請資格：

- 1、大二或專四以上在學僑生，111學年度學行成績，學業
總平均成績在80分以上，操行兩學期均列甲等（80
分）以上。
- 2、依據「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」來臺升讀國內大
專院校之在學香港、澳門學生，符合上述資格者，亦
得申請。
- 3、本獎學金之申請以各級學校所規定之修業年限為準，
凡留級、重讀或延畢之僑生，均不得請領。
- 4、碩、博士生不得申請。
- 5、112年度已獲領旨揭獎學金者，明（113）年不得以111



學年度學行成績申請本會「受理捐贈僑生獎助學金」。

二、請貴校辦理相關作業如下：

- (一)本年度核給貴校傑出僑生獎學金2名，每名可獲頒新臺幣50,000元、學行優良僑生獎學金13名，每名可獲頒新臺幣6,000元，獲獎學生另可獲頒獎狀乙紙。
- (二)請貴校詳實審查後依上開名額建議獲獎僑生，於本年9月8日（星期五）下班前將傑出僑生獎學金核獎建議名冊、學行優良僑生核獎建議名冊及撥款清冊（如附件）函送本會，並將名冊及清冊電子檔（原始可編輯檔）以電子郵件寄送本會聯絡人林專員逸瑋（iwlin@ocac.gov.tw），俾利製作數位及紙本獎狀。
- (三)請提醒學生須提供i僑卡卡號及電子郵件，並以紙本或線上簽署數位證書授權書（網址：<https://fastsign.changingtec.com/r/reurl/11208150739/cfUJfmi>），俾製發獎狀。
- (四)本會將依貴校核獎建議名冊據以給獎，獲獎學生於核定後放棄請領繳回獎學金之情形，將納入次年度各校給獎名額參考。
- (五)相關審查資料自申請當年度起留校5年備查，不需另送本會。

正本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

副本：電交 2023/08/17 20:29:15 文 章